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此次新设立湖南广裕，一方面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在中部地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能力，缩短为华南、华中地区客户服务的响应时间；另一方面可以借助上述已有布局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，为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夯实基础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且金额较小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今年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从长远的市场前景来看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